附件

2023年“赢在南京·创业金陵”科技创新创业

大赛暨第十一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

（南京赛区）方案

一、大赛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秉承“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的办赛理念，聚焦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加快前沿科技和未来产业布局，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助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

二、大赛主题

领跑新赛道，创新赢未来

三、组织机构

（一）参与单位

**指导单位**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中共南京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中共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教育局、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青团南京市委、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南京市总工会、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承办单位**

南京大学、南京高新区（江宁国家高新园）、南京高新区（玄武园）、南京高新区（秦淮园）、南京高新区（建邺园）、南京高新区（江宁园）、南京高新区（浦口园）、南京高新区（麒麟园）、南京高新区（雨花台园）

**协办单位**

南京市国际人才交流中心、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区（园区）科技（人才）局、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各国家、省级、市级备案众创空间

（二）大赛组织委员会

大赛成立由市科技局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的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协调组织赛事各项事宜。

**主 任**

赵成军 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

张新年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一级巡视员

陶成发 市委宣传部一级调研员

黄益峰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何 军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潘东标 市教育局副局长

傅 浩 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愿华 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郭舒宇 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书婷 市人社局一级调研员

王 军 共青团南京市委副书记

顾元刚 市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郁 忠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钱卫冰 市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委 员**

郭玉明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处处长

陆 璐 市科技局办公室主任

李金伟 市科技局发展规划处处长

赵 翔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刘卫卫 市科技局资源配置处处长

舒培浩 市科技局高新区管理处处长

陈 澄 市科技局科技金融处处长

万向红 市科技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纪晓青 市委组织部人才一处处长

夏德刚 市委宣传部宣传处（国防教育处）副处长

丁进明 市委网信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协调处处长

代红霞 市发改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副处长

黄子亮 市教育局职社处处长

唐国民 市财政局教科文处处长

韩小燕 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主任

武友楠 共青团南京市委权益与发展部副部长

樊忠卫 市科协企事业科协联络部部长

周永海 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程太兵 市工商联经济处处长

**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承担大赛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市科技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各指导单位指派工作人员担任办公室成员。

（三）专家评审委员会

负责大赛评审工作，由投融资专家、产业专家和技术专家组成。

四、参赛条件

2023年“赢在南京·创业金陵”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市赛）按照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曾在前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或行业总决赛、前十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奖的团队和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参加历年“创业金陵”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市决赛获奖，但未能在当年省赛或国赛获奖的团队和企业，可参加今年大赛，但市赛获奖相关政策不重复支持。参赛团队或企业如在申报材料、比赛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经调查核实后，不论处于大赛何种阶段或赛后，立即取消比赛资格、撤销所有奖项及奖励、记入信用档案，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相关法律责任。

（一）团队组参赛条件

1.参赛项目在报名截止前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团队、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2.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

3.计划赛后6个月内在我市注册成立企业。

4.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等归属参赛团队，相关知识产权权属人为团队核心成员，或团队核心成员通过受让、受赠等方式获得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团队核心成员无个人不良信用记录。

5.参赛团队应承诺无虚报项目、虚构事实、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并签订承诺书。

（二）企业组参赛条件

1.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2.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企业2022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企业工商注册地址在南京市内。

4.企业组分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工商注册时间在2022年1月1日（含）之后的企业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5.进入市决赛和入围省行业赛的成长组企业，须在市决赛日前和推荐晋级省赛日前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或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海外赛的参赛条件由市国际人才交流中心会相关板块确定后定向发布。

五、赛事安排

本次大赛分报名组织、城市海选、资格确认、网评初赛、行业复赛、市决赛和颁奖仪式等阶段进行。具体赛事与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国赛）及第十一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以下简称省赛）相衔接。赛事安排如下：

1.报名组织及城市海选 报名截止6月23日24时

2.资格确认 截止6月26日

3.网评初赛 6月底、7月初

4.行业复赛 7月上中旬

5.推荐晋级省行业赛 7月下旬

6.市决赛及颁奖仪式 8月上旬

海外赛定向组织，7月中旬前完成全部赛事，优胜项目视情推荐参加市决赛。

六、大赛流程

（一）城市海选

在北京、深圳、武汉、西安、重庆、青岛等全国重点城市进行海选，挑选一批符合南京创新型产业布局方向、有较好成长潜质的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参赛。海选程序为：

1.由承办单位与当地创业机构一起发动、宣传、预报名，每个海选城市的有效报名数量不少于35个优秀项目或团队。

2.组织行业专家初审，从报名项目或团队中遴选出不少于20个项目参加当地的海选城市路演。

3.在海选城市著名高校或当地创业机构内组织路演，邀请5名投融资专家和技术专家担任现场评委。路演程序为：5分钟项目PPT阐述、3分钟评委互动交流。

4.每个海选城市由市赛组委会办公室和高新园区招商部门人员随行，旁听现场路演，并现场洽谈与之产业结构相符的创业团队落户南京，实现“走出去、引进来”的招才引智目标。

5.由现场评委和南京高新园区招商人员一起从选手及项目的核心竞争力、市场前景、团队构成、融资诉求及落户意愿等方面综合评定入围项目。

（二）报名组织

市赛实行网上报名，报名阶段与国赛和省赛同步。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团队和本市企业自愿登录“创业江苏”大赛官网（网址：www.jscyds.cn）注册报名。报名项目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我市报名数不低于1000个，其中国家级高新区有效报名数不低于35个、省级高新区有效报名数不低于20个、市级高新区有效报名数不低于10个；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大学科技园）有效报名数不低于10个；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大学科技园）和省级以上备案的众创空间有效报名数不低于5个；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市级备案众创空间有效报名数不低于3个。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6月23日

（三）资格确认

报名截止后，市赛组委会办公室对照参赛条件，对辖区内已报名注册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资格确认，确认通过的报名项目为有效报名项目。

截止时间：2023年6月26日

（四）网评初赛

市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网上评审，推荐210个项目入围复赛。原则上每个行业35个（团队10个、初创组企业10个、 成长组企业15个），如某行业团队/初创组企业/成长组企业全市有效报名数低于 15/15/20个的情况时，则对涉及行业晋级行业赛的名额分配作相应调整。

初赛时间：2023年6月底、7月初

（五）行业复赛

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行业进行比赛，分别在南京高新区（建邺园）、南京高新区（江宁园）、南京高新区（秦淮园）、南京高新区（浦口园）、南京高新区（麒麟园）、南京高新区（江宁国家高新园）举办。

组织专家组对拟推荐晋级省行业赛和进入市决赛的所有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包括核准成长组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或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等。

复赛时间：2023年7月上中旬

（六）市决赛及颁奖仪式

市决赛由南京大学和南京高新区（玄武园）联合承办，采取项目路演答辩的形式，由1个评审组连续为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评审，产生最终名次。路演答辩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通过有关网络平台进行直播。

团队组12个项目，通过现场评审决出一等奖1个、二等奖4个、三等奖7个。

初创企业组12个项目，通过现场评审决出一等奖1个、二等奖4个、三等奖7个。

成长企业组18个项目，通过现场评审决出一等奖1个、二等奖5个、三等奖12个。

获奖名单在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官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市决赛结束后，择期举行颁奖仪式。

市决赛时间：2023年8月上旬

（七）省赛

按照省赛组委会办公室分配的名额，根据行业赛成绩择优推荐我市企业组和团队组参加省赛。

省赛时间：2023年8月中下旬

七、评选规则

依据国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统一评审规则及评选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围绕技术和产品、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行业及市场、财务分析、团队等方面对参赛项目进行评选。

八、大赛宣传

围绕科技创新创业工作，进一步调动各方积极性，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传播优势，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新媒体宣传，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一）主流媒体宣传

通过南京的电视、广播频道，南京日报、南京晨报、扬子晚报等主流媒体，对大赛重要活动进行报道。

（二）新媒体宣传

通过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官网、“创新南京”微信公众号、“南京市科学技术局”政务微博号、紫金山新闻、新浪江苏、腾讯大苏网、凤凰网江苏、交汇点、江苏广播网、中国江苏网、牛咔视频App、南京大学生频道等平台，充分利用新媒体资源对赛事活动、支持政策、创业故事等进行及时报道宣传。

九、大赛服务

举办大赛训练营、精准辅导等活动，提升参赛项目创新创业水平。组织金融和投融资机构与优秀参赛项目开展对接活动，走入园区和科创孵化载体，了解南京创业环境，熟悉南京创业政策，争取更多项目落户南京。

十、支持政策

对进入市赛决赛的优秀团队和企业，提供以下支持：

1.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团队和企业，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奖金支持和创业扶持。

2.市决赛一二三等奖获奖企业及落户南京的获奖团队负责人，符合相关政策的，优先推荐纳入《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试行）》D 类人才支持，享受人才安居政策。

3.各高新园区对符合条件落地孵化的参赛项目提供房租减免、创业启动资金支持等优惠政策。

4.经我市推荐参加省行业赛、总决赛的优秀团队和企业，还可享受省科技厅提供的相关政策支持。

十一、赛事监督

为确保大赛公开、公平、公正举办，市赛组委会办公室设立投诉举报电话（025—68786293），广泛接受社会监督。